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會立案機關及字號：花蓮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050065810 號(補發)

## 花蓮縣童軍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花童字第 11300001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整

開會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圖書室(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 277 巷 1 號)

主持人：蔡理事長錦樟

聯絡人及電話：楊陳榮總幹事 0972-157963

出席者：113 年度團體會員(主任委員或團代表一人，計 23 人。)-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第 3 團)、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第 4 團)、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第 11 團)、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第 12 團)、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第 16 團)、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第 18 團)、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第 27 團)、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第 29 團)、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第 51 團)、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第 53 團)、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第 66 團)、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花蓮縣第 84 團)、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花蓮佛光童軍團(花蓮縣第 89 團)、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第 96 團)、花蓮縣洄瀾社區童軍團(花蓮縣第 99 團)、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第 108 團)、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花蓮縣第 110 團)、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第 111 團)、花蓮縣奇萊複式童軍團(花蓮縣第 120 團)、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第 122 團)、花蓮天主教教區德安天主堂童軍團(花蓮縣第 123 團)、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第 124 團)、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第 125 團)

113 年度個人會員(計 7 人)-蔡錦樟、吳清壬、莊裕雄、曾金龍、楊奇峰、黃夏明、楊陳榮

列席者：第 10 屆理事(非個人會員)-邱紫惠常務理事、劉鳳英常務理事、江政如常務理事、柯登祥理事、危正華理事、劉意凡理事、葉淑貞理事、梁仲志理事、古漢威理事、劉鎧禎理事

第 10 屆監事(非個人會員)-古淑珍監事、林家宏監事、沈芳宇監事、潘怡媚監事

第 10 屆諮詢委員-潘松根諮詢委員、謝麗華諮詢委員

第 10 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邱紫惠主任委員(榮譽評審委員會)、莊裕雄主任委員(輔導委員會)、劉鳳英主任委員(訓練委員會)、曾金龍主任委員(進程考驗委員會)、沈芳宇召集人(和平使者計畫推動小組)

第 10 屆幹事部-楊陳榮總幹事、朱天德副總幹事、陳杰燕幹事、謝博宇幹事、丁若芸幹事

副本：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臺灣省童軍會

備註：

- 一、本會議主要研商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童軍教育活動事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1 月 18 日局參字第 02460 號函：「請服務單位准予出列席人員公假」。
- 二、本會第 10 屆理事、監事任期自 111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1 日止(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三、依據「花蓮縣童軍會章程」第二章會員第 7 條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 一、團體會員：當年度已完成三項登記手續之團務委員會為本會團體會員，由主任委員或團代表一人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 二、個人會員：當年度已個別向本會完成服務員登記，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個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團體會員三分之一。
- 四、會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受委託者須具會員資格，每一會員僅限受一人委託。
- 五、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案單、出席會員大會委託書，可至花蓮縣童軍會網站 (<https://sco.hlc.edu.tw>)【會務最新檔案】瀏覽下載，填妥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 E-mail 至花蓮縣童軍會電子信箱 [titus7010@gmail.com](mailto:titus7010@gmail.com)
- 六、本次會議主要議程：
  - (一)審議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
  - (二)審議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
  - (三)選舉本會第 11 屆理事、監事。散會後，預計下午 6 時 30 分在田莊餐廳(花蓮縣吉安鄉北安街 81 巷 8 號)餐敘聯誼，請出列席者踴躍參加。
- 七、出列席者如係童軍服務員，請穿著標準制服參加，以彰顯童軍形象。

# 花蓮縣童軍會